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完成配售新股
及
有關收購建議之
意向書
及
不尋常成交量變動**

完成配售新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合共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作為專業、機構及／或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52港元。

有關收購建議之意向書

董事會亦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意向書，內容關於建議收購嘉升發展（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賣方全資擁有之公司）。嘉升發展於重組完成後將間接擁有北京五州女子醫院之權益。

北京五州女子醫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並於中國北京提供整容手術、婦產科、耳鼻喉科、口腔科、腫瘤科及中藥治療等綜合醫院服務之民營醫院。

本公佈乃關於收購建議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收購建議簽訂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收購建議不一定會訂立，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收購建議另行發表公佈。

* 僅供識別

不尋常成交量變動

董事得悉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於今日有所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彼等概不知悉導致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完成配售新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其內容關於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達200,000,000股新股份。另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關於延長配售協議之截止日期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關於配售事項之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達成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合共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作為專業、機構及／或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52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282,097,2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前及在此之後的持股架構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及翁國亮先生 (附註1)	270,393,500	24.99	270,393,500	21.09
沈毅斌女士 (附註2)	5,400,000	0.50	5,400,000	0.42
翁加興先生 (附註2)	5,625,000	0.52	5,625,000	0.44
吳文東先生 (附註3)	146,000,000	13.49	146,000,000	11.39
承配人 (附註4)	—	—	200,000,000	15.60
公眾人士	654,678,700	60.50	654,678,700	51.06
總計	<u>1,082,097,200</u>	<u>100.00</u>	<u>1,282,097,200</u>	<u>100.00</u>

附註：

1.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擁有6,187,500股股份，而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翁國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則擁有264,206,000股股份。
2. 沈毅斌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翁加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3. 吳文東先生為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三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4. 並無承配人已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誠如配售代理所告知，New Asia Partners Limited（一家以上海及香港為基地並專注於中國之投資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其中一名股東，而該公司已投資於從事保健科學、消費者／零售、能源／環保及技術服務業之公司。

有關收購建議之意向書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
 - (ii) 賣方，其於重組完成後將取得北京五州女子醫院之主要控制權；及
 - (iii)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嘉升發展連同賣方（即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根據意向書，茲建議本公司將收購嘉升發展（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賣方全資擁有之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嘉升發展於重組完成後將間接擁有北京五州女子醫院之權益。關於北京五州女子醫院之進一步資料載述於下文「北京五州女子醫院」一節。北京五州女子醫院為嘉升發展於重組完成後持有之主要營運資產。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及賣方將進而商討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及完成正式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其中包括(i)重組完成；(ii)本公司及賣方取得有關管理機構對重組之審批；及(iii)本公司對北京五州女子醫院財務及法律方面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表示滿意。雙方亦同意，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將不會就出售北京五州女子醫院之股本權益或任何主要資產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磋商。

作為倘正式協議得以訂立收購建議之部份代價及磋商收購北京五州女子醫院股本權益之獨家權利之代價，本公司須於意向書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一筆5,000,000港元之可退還金額，作為誠意金。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則該金額將於該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不計息全數退還予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建議的總代價尚未釐定，並須由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方告作實。現擬有關代價將以現金及／或本公司之代價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及／或票據之方式支付，惟有待各訂約方釐定及協定。

意向書並不構成任何有關收購建議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收購建議須待簽訂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

倘若簽訂正式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建議亦將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收購建議另行發表公佈。

北京五州女子醫院

北京五州女子醫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並於中國北京提供整容手術、婦產科、耳鼻喉科、口腔科、腫瘤科及中藥治療等綜合醫院服務之民營醫院。北京五州女子醫院擁有臨床經驗豐富之整容手術及婦產科專家及醫生，並設有醫療所需之先進醫學設備及設施。

收購建議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製造及銷售密鉸物料及其相關產品之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有關收購重慶中嶼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之間接權益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有意在中國潛力龐大的醫療業探索更多商機。本公司已與賣方訂立意向書，以收購北京五州女子醫院之間接權益，從而進一步在中國之保健業大展拳腳。

本公佈乃關於收購建議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收購建議簽訂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收購建議不一定會訂立，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收購建議另行發表公佈。

不尋常成交量變動

董事得悉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於今日有所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上文披露者外，彼等概不知悉導致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除上述者外，董事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北京五州女子醫院」 指 北京五州女子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北京成立之民營醫院，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北京五州女子醫院連同其實益擁有人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聯交所照常進行公開證券交易之日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就收購建議訂立之買賣協議，惟不一定會訂立
「嘉升發展」	指	嘉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賣方及嘉升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當中載列就收購建議達成之基本共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收購建議」	指	建議收購嘉升發展之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
「重組」	指	北京五州女子醫院之重組，其中包括賣方或其受控制公司完成收購北京五州女子醫院之股本權益
「股東」	指	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翁春輝先生，彼將於重組完成後取得（不論直接或間接）北京五州女子醫院之主要控制權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翁加興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準則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